

《中国检察权配置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检察权配置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7310

10位ISBN编号：7510207312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社：韩成军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12出版)

作者：韩成军

页数：36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中国检察权配置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在揭示检察权配置基本问题的基础上，以现有宪政框架为制度环境，以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代表人和法律监督机关为逻辑起点，以权力制约与监督为原则，以法制统一和人权保障为终极价值追求，深入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宪政框架下检察权配置的相关问题。对当前检察理论和检察

《中国检察权配置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

韩成军，男，河南新乡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法学博士、经济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河南社会科学编辑部主任、编审（教授级），兼任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理论人才、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员、上海市教委行政法学重点学科咨询专家、中国检察学研究会刑事诉法监督专业委员会理事、河南省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河南省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河南省宪法学研究会理事。近年在《法律科学》、《法学论坛》等全国中文核心期刊、CSSCI来源期刊独著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15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和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9项；出版专著一部；多项科研成果获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河南省有关部门的奖励。主要研究方向：刑事诉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检察理论、职务犯罪侦查。

《中国检察权配置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自序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第二节 选题的意义 第三节 检察权研究综述 一、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 二、检察权的性质 三、检察权与立法权、行政权及审判权的关系 四、检察权的配置 第四节 研究方法 第五节 研究框架和基本思路第二章 检察权配置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检察权配置的概念 第二节 检察权配置的目标 一、检察权配置的手段性目标 二、检察权配置的终极价值目标 第三节 检察权配置的宪政框架与制度环境 一、检察权配置的宪政框架 二、检察权配置的经济与文化制度环境 三、检察权配置的国家法治图景 第四节 检察权配置的基本原则 一、尊重宪政体制原则 二、权力制约与监督原则 三、遵循司法规律原则 四、检察一体化原则 五、权力结构完整原则 六、权责统一原则 七、法律保留原则第三章 公诉权的配置 第一节 公诉权的性质 一、公诉权的属性之争 二、我国公诉权的本质属性 第二节 公诉权配置的问题分析 一、公诉权的现有内容 二、国外公诉权配置的发展趋势 三、公诉权配置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三节 公诉权的优化配置 一、坚持平和司法新理念 二、扩充公诉裁量权范围 三、扩大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适用范围 四、健全撤回起诉制度 五、完善量刑建议制度 六、增设民事行政公诉权 第四节 抗诉权及其配置 一、国外抗诉权的规定 二、我国抗诉权配置的现有缺陷 三、抗诉权的优化配置第四章 职务犯罪侦查权的配置第五章 刑事诉讼监督权的配置第六章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权的配置第七章 一般监督权的配置第八章 俄罗斯检查制度变迁及其对我国的启示第九章 经济区建设与行政权的检查监督参考文献作者近年部分研究成果

四是权力运行的“制动装置”几乎没有运转。从横向来看，地方国家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地方人大往往受制于强大的地方行政权，地方政府往往几乎不受地方任何法制化力量的约束。同时，由于地方权力相对封闭运行，其也较少受到来自上级权力机关的作用力，除非出现重大的具体事项。从最高国家权力层面，也缺乏二次“慎思”程序，因此在中央层面上，仍然缺乏相应的权力“制动装置”。在很大程度上，我国权力制动多受制于非法制化作用力的结果。五是权力运行的“润滑系统”不完善。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我国目前尚不能对抽象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公益诉讼尚未通过法律授权；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能直接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提起合宪性审查申请，其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合宪性、合法性审查，也仅是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审查建议。具体是否启动审查程序，则由权力机关自己把握。这就在很大程度上使得公权力运行的“润滑系统”出现问题，导致权力运行的结构性障碍或困难，由此出现大面积的、长时期的公民权利受到侵害的例证也就不足为怪。

（三）我国权力运行机制对检察权配置的影响

我国权力运行机制的上述特征为研究我国检察权的配置提供了重要参考。其一，权力运行不具有双向性特征清楚地界定了我国检察权配置的最大可能界限和范围，即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检察权不能对由其产生并对其负责的人民代表大会颁布或通过的规范性文件直接发力——不能直接评价、否定或质疑、挑战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权。其是否能利用自己的司法理性向有关机关提议启动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的合宪性、合法性审查尚需进一步论证。其二，针对地方行政权过于强大及地方人大加盖“橡皮图章”的地方权力运行现实，在不与我国现行宪政制度相抵触的前提下，应当选择一个合适的部门，通过立法的形式授予其适当的权力，进一步加强对地方行政权的制约与监督，其中既包括对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也包括对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也许检察机关就是这个适当的机关。因为检察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天然的横跨同级、等级国家权力机构之间的专门法律监督组织或构造。一方面，它具有等级结构的特征，它与地方人大、地方行政机关具有等级结构的相同配套层级；同时它又有检察一体化构造权力纵横交错的权力结构特质；加之它在行使专项监督过程中所拥有的信息采集优势，这一切都决定其可以弥补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宪政框架所内置的权力配置不足。

.....

《中国检察权配置问题研究》

编辑推荐

韩成军编著的《中国检察权配置问题研究》深入分析现行宪政制度和机制存在的深层矛盾和问题；然后在实证分析的基础上，着力解决权力缺乏制约与监督的现实问题，解决权力与权利缺乏良性互动的问题；最后在此基础上剖析检察权科学配置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关系。

《中国检察权配置问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